

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泉台管环审〔2024〕表41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泉州市成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胺 餐具 75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市成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深圳市龙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写的《泉州市成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胺餐具 75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东园村溪尾 425 号，租赁陈海涛已建厂房进行密胺餐具生产，租赁厂房面积约 1000m²，年产密胺餐具 750 吨。具体建设内容、主要生产设备等以《报告表》核定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你单位应认真对照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水污染防治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，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。近期，生活污水经“化粪池+生活污水处理设施”处理后，达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表1中旱地作物限值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，不外排。远期，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（其中氨氮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的B等级标准）后，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2、大气污染防治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，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为原料预热、液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；投料、打磨、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。

项目投料、原料预热、液压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“集气罩+布袋除尘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（DA001），项目打磨、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“集气罩+布袋除尘”处理后，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（DA002），项目有组织废气（颗粒物、甲醛、非甲烷总烃）排放浓度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中表4中排放限值，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9标准限

值，甲醛排放浓度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、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A表A.1标准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。合理布局高噪声源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音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，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，即昼间 $\leq 65\text{dB}(\text{A})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}(\text{A})$ 。

4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；废活性炭、废液压油分类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，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；粉尘、废次品、边角料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的贮存、处置参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执行；原料空桶按危废管理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，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；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

《报告表》核定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为0.648t/a，在台商区域执行1.2倍削减替代（即0.778t/a）。

四、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，做好各项生态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，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在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按证排污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8月2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、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8月23日印发
